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年财务报告摘要

董事

于本报告日期在职的银行董事如下:

主席	Datuk Karownakaran @ Karunakaran
成员	Dato' Sri Abdul Farid bin Alias
	Mr Anthony Brent Elam
	Mr Spencer Lee Tien Chye
	Mr Wong Heng Ning Kevin
	Mr Lee Yong Guan
	Mr Renato Tinio De Guzman

财务状况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 S$'000	2020 S$'000
资产		
现金及中央银行结余	1,089,990	1,269,852
新加坡政府证券和国库券	4,107,134	5,597,219
其他政府证券和国库券	82,276	-
债券	157,652	250,462
银行同业贷款与结余	2,286,094	7,531,620
应收票据	12,196	8,879
非银行客户贷款和垫款	24,440,869	22,494,476
相关企业应收款项	3,208,519	1,285,275
其他资产	74,119	112,803
无形资产	82,956	100,103
使用权资产	46,372	52,735
固定资产	20,035	20,462
资产总额	35,608,212	38,723,886
负债		
银行同业存款和结存	-	149,712
应付中央银行款项	1,237,325	956,106
客户存款	31,062,264	34,665,705
应收票据	86,568	78,400
相关企业应付款项	6,233	7,037
应付税项	35,721	12,234
其他负债	180,658	245,642
租赁负债	46,420	52,426
递延税项负债	4,968	17,844
次级票据	505,018	505,069
发行的债务证券	372,509	-
负债总额	33,537,684	36,690,175
银行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留存利润	101,813	4,634
公允价值调整准备金	(31,285)	29,077
银行股权持有人应占总权益	2,070,528	2,033,711
银行股权持有人负债总额和应占总权益	35,608,212	38,723,886
不在资产负债对照表内的项目		
或有负债	212,474	243,357
承担义务	8,212,733	8,427,015
金融衍生品(理论上)	3,404,397	4,857,908
不在资产负债对照表内的总项目	11,829,604	13,528,280

全面收益表
截至财政年2021年12月31日

	2021 S$'000	2020 S$'000
利息收入	562,609	727,586
利息支出	(234,750)	(405,250)
利息净收入	327,859	322,336
收费及佣金收入	237,301	222,502
收费及佣金支出	(42,135)	(36,248)
收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166	186,254
交易利润与外汇收入	20,600	17,210
其他收入	50,533	69,380
其他收益总额	71,133	86,590
营业开支前收入	594,158	595,180

全面收益表
截至财政年2021年12月31日 (续)

	2021 S$'000	2020 S$'000
职业成本和其他报酬	(262,940)	(258,928)
其他营业开支	(155,977)	(149,660)
金融资产减损前营业盈利	175,241	186,592
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的转回/(准备)	6,875	(148,808)
税前盈利	182,116	37,784
税项	(24,937)	(3,195)
税后净盈利	157,179	34,589
银行股权持有人税后盈利	157,179	34,589
其他全面收益		
预计将能重新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分类为"以公充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债券之收益净额	(62,154)	39,964
分类为"以公充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债券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份额	(88)	106
债务证券的出售/赎回的收入重新分类入损益表	(7,527)	(9,148)
与其他全面收益相关的所得税	9,407	(4,906)
本财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之税后净额	(60,362)	26,016
本财政年度总全面收益	96,817	60,605
银行股权持有人总全面收益	96,817	60,605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和资金的组合如下:

- 包括已缴足资本的核心一级资本
- 额外一级资本-2021财政年无
- 二级资本包括会计条款超出MAS Notice 637预期亏损之盈余

	2021 %	2020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95	13.9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95	13.937
总资本充足率	17.995	18.081

	2021 S$'000	2020 S$'000
资本	2,000,000	2,000,000
公布的储备金	70,247	33,342
监管调整	-	-
核心一级资本	2,070,247	2,033,342
额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	2,070,247	2,033,342
二级资本	-	-
次级票据	500,000	500,000
储备金	85,823	104,448
合格资本总额	2,656,070	2,637,790

	2021 S$'000	2020 S$'000
调整后的总风险加权资产	14,792,604	14,589,012

独立审计师报告书
截至财政年2021年12月31日

审计师致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东的报告书

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意见

我们已根据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令("法令")第373节审核过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和注解。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遵照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令("法令")有关规定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以真实与公正地反映银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银行业绩、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独立审计师报告书
截至财政年2021年12月31日 (续)

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新加坡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我们报告中对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标准下的责任。依据会计与公司管理局的公共会计师和会计主体的职业行为与道德准则，以及我们在新加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银行，并已按照这些要求和会计与公司管理局准则，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它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和恰当的，为我们发表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管理层将负责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普通讯息、董事声明和附属讯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审计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不对其发表任何的鉴证结论。

在审计财务报告过程中，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并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不一致或存在重大错误。如果在我们已展开的工作中，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可报告事项。

管理层及董事部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法令及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的规定编制真实与公允的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管理层也负责设计与维持一套必要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以合理地确保资产免受未经授权使用或处置而造成损失，以及交易经适当授权，并进行必要的记录，从而编制真实与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对资产履行经营管理责任。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有责任评估银行是否有能力继续营运，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透露有关继续营运的事项，并采用持续营运的会计概念，除非管理层有意清算银行或终止营业，或在没有其它实际选择下必须这么做。

董事部的职责包括监管银行的财务报告流程。

审计师对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的在于取得合理的保证，确保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免于由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并发表包含我们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的保证代表高水准的保证，但不担保依新加坡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工作一定能察觉重大错报(若有)。错报可因舞弊或错误而导致，而若单独或整体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属于重大错报。

作为依据新加坡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一部分，我们运用专业判断，在整个审计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也:

- 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无论是由于舞弊或错误，设计和执行受这些风险影响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未检测到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比因错误导致的风险更高，因为舞弊可能涉及官商勾结，伪造，蓄意遗漏，误导性陈述或无视内部监控。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监控，以就状况设计适当的审查程序，但目的并非对本银行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以及管理层所作做出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针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营运为基础的会计理念的适当性得出结论，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总结是否存在任何有关事件或条件的重大不确定性，即可能会对银行持续营运的能力造成显著的质疑。如果我们的结论是这类重大不确定性确实存在，我们必须在审计报告中针对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信息提请注意，或者，若该披露信息不足，则必须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止审计师报告书之日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尽管如此，未来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银行终止持续营运。
- 评定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了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董事部沟通有关审计的规划范围和时间安排以及显著审计结果，包括任何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显著内部监控缺陷，以及其它事项。

其他法律和监管要求报告

我们认为，银行已根据有关法令的要求，妥善地保存了法令所规定的各项会计和其他记录。

Ernst & Young LLP
公共会计师及特许公共会计师
新加坡
2022年2月18日

这是源于部分英文版本的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节录财务报表摘要翻译成的华文版本。这翻译版本是为了方便习惯阅读华文的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有关节录财务报表摘要的了解。我们建议阅读者参阅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已审核英文版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师的意见。

此报告的中文译本谨供参考。如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时，应以英文版为准。